

证券代码：872307

证券简称：创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3年9月15日，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第三次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2023年9月28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《关于同意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（2023）2904号）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3,640,000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.75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,010,000元，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23年10月25日出具的《验资报告》（致同验字（2023）第332C000495号）审验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针对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，2023年10月16日，公司与华安证券、中国银行天津南开支行、中国银行天津南丰路支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金额	10,010,000.00
利息收入	22,673.62
小计	10,032,673.62
二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合计	10,032,670.90
其中：支付职工薪酬	2,667,164.95
购买原材料	6,955,505.95
购买软件	410,000.00
三、注销专户前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户金额	2.72
四、注销专户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	0.00

四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

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and 公司相关制度要求，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毕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，上述事项已经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5 日